

# 花蓮縣水源國民小學相關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應建立或列入考核依據

##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範。

3. 員工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及其重要性。

###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各相關規定比照辦理之。

###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二、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https://law.moi.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2>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 關閉視窗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